

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簡體字合訂本

作者：馬唐納

版次：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

(前版三次印行)

出版：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 版權所有

ISBN 962-8385-11-9

請從發行人訂購：

活石福音書室

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

網頁：<http://www.livingstone.com.hk>

電郵：retail@livingstone.com.hk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Edition: Revised Edition, January 2007

(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

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

ISBN 962-8385-11-9

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

Living Stone Bookshop

P. O. Box 91855, Tsimshatsui, Hong Kong.

Homepage：<http://www.livingstone.com.hk>

E-mail：retail@livingstone.com.hk

十次；这个数字不过是喻作「无限」地原谅吧了。

或许有人会这样问：「为什么要按这么烦复的步骤去行？为何要私下到犯错的信徒面前，然后又与一两弟兄同去，跟着又把犯错的信徒带到教会？何不直接原谅他就算？」

其实，饶恕的过程是分阶段的，列述如下：

1. 当弟兄对我犯错或得罪我，我应该立刻从心里原谅他（弗四32）。这样，我便能从痛苦、不赦宥的心灵中得释放，让弟兄肩负整件事的责任。
2. 我虽然心里原谅了他，但我仍未把这件事告诉他。除非他已悔改，否则不宜公开说原谅了他。所以，我便有责任告诉他，用爱心责备他，希望领他认罪悔改（路一七3）。
3. 只要他道歉认罪，我便告诉他我原谅了他（路一七4）。

一八23 跟着耶稣用了天国的比喻，提醒得神白白赦免的人，他们不肯饶恕的后果将会如何。

一八24~27 故事叙述一个王要清算帐目。有一个欠他一千万银子的仆人无力偿还款项，他的主人便吩咐把他和他的家人都卖为奴隶，以偿还款项。心里战兢不安的仆人央求主人宽容他，他答应会还清债项。

就如许多的欠债人一样，他深信只要有时间的宽限，他必定能偿还

债务（26节）。加利利人的收入一年有三十万，但这人的债项却是一千万！提出借贷的条款是有点有用的，为要使听者震惊，引起他们的注意，并且要强调我们欠神的债正是天文数字。马丁路德曾说，我们在神面前，不过是潦倒的乞丐。我们根本不能奢望可以偿还债务。（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

主人看见仆人痛悔的心，便宽赦了他，免了他一千万银子的债。这是恩典的美证，而不是论公正。

一八28~30 这时，仆人的同伴欠了他十两银子（几百块钱）。这仆人不单没有宽赦同伴，反而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要他把债项全数清还。不幸的欠债人虽然苦苦哀求，希望得宽容，可是枉然无用。仆人竟把他下在监里，直至他还了所欠的债——这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他被监禁，便会丧失赚钱的机会。

一八31~34 其它同伴不忿他这种行为，便告诉了主人。主人为这冷酷无情的欠债人大为愤怒。虽然他曾宽赦这仆人，免了他巨大的债项，但他现在竟毫不留情，不愿宽容别人的小数欠款。于是仆人便被交给掌刑的，直至他还清了债项。

一八35 我们要实践的功课很清楚。神就是那王。所有的仆人都欠下极大的罪债，他们根本无法还清这笔债。因着主奇妙的恩典和同情，祂偿还了我们的债，并且完全地、白白地宽赦了我们。现在，假如有基督徒犯错得罪另一

位信徒；假如他责备了那人，那人道歉了，希望得到宽恕；但他却拒绝宽恕那人。那么，他便是被免去千万金钱债，而不愿免去别人几百块钱债的了。王又会否容忍这种行为，不责罚他呢？当然不会！犯这罪的人必然受到惩罚，且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蒙受损失。

五·关于婚姻、离婚和独身（一九1~12）

一九1,2 主完成了在加利利的传道事工，便向南走上耶路撒冷去。虽然我们不清楚祂确实的路线，但祂大多是从约但河的东面，穿过比利亚上去的。马太简单地说那地方是犹太的境界、约但河外。主在比利亚的传道工作出现于十九章1节至二十章16节，或至二十章28节；圣经没有清楚记载主在何时过约但河，进入犹太境内。

一九3 大概是跟随主求医的群众使法利赛人起了警戒的心，留意主的行踪。他们仿佛象一群野狗，渐渐逼近主耶稣，企图从祂的说话里拿把柄陷害祂。他们问耶稣休妻是否合法，又问祂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休妻。无论耶稣怎样回答，都会激怒一些犹太人。因为有些犹太学派对休妻抱开放的态度；有些则极为反对。

一九4~6 我们的主解释说，神的原意是一个男人只可有一个在生的妻子。造男造女的神曾命令说，婚姻的关系应当取替与父母的关系。祂又说婚姻是两个人的结合。神的心意是不愿在祂

面前结合的夫妇，会因为人的缘故或地上的法令而受到破坏。

一九7 法利赛人心想，旧约对休妻的矛盾看法必然使主堕入陷阱。摩西不是曾经为休妻之事定下规例么？男人只要给妻子休书，便可逐她出家门（申二四1~4）。

一九8 耶稣承认摩西曾允许休妻的行为，不过祂说摩西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的堕落，而不是神为人类所作的最美安排。祂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神的美意是没有休妻这回事的。不过，神会容忍一些情况，是没有违反祂所训令的旨意的。

一九9 然后，主严厉地说，现在不能再象昔日一样对休妻（离婚）抱宽容的态度。从此以后，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方可离婚——对伴侣不忠。人若因为别的因由要离婚，然后再婚，他就是犯了奸淫。

我们的主虽然没有直接赞成婚姻的受害者——因伴侣犯奸淫而导致离婚的受害者——可自由再婚，但从祂的话，可见祂是接受这些人再婚的。否则，离婚就与分居无异，也没有任何目的了。

不道德的性行为或淫乱私通一般被称为犯奸淫罪。可是，许多精通圣经的人却认为这是指婚后发现对方从前不贞洁（参看申二二13~21）。也有人相信这里提的奸淫罪是违反犹太人传统的婚姻习俗。所以，这里的「例外规则」只出现于马太福音——犹太人的福音书，

而没有在其它福音书中出现。

关于休妻（离婚）的详细讨论，请参看本书五章31至32节的注释。

一九一〇 门徒听了主对于休妻的教导后，便抱有极端的想法。他们的想法可说荒唐，以为与其只可在一种情况下休妻，倒不如不娶，以免在婚姻上犯罪。其实，就算他们独身，也不会免于犯罪。

一九一〇 救主就提醒他们，独身并非给众人的规则，只有那些特别有恩赐的人方能放弃婚姻。「这话不是人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这句经典的话不是说人们不能明白这话下面的意思，而是指除非神呼召人，否则人不可能过禁欲自守的生活。

一九一〇 主耶稣解释，有三种阉人：有的生来是阉人，没有生育能力；有些是被人阉了；此外，东方的统治者经常要宦官做切割手术，使他们成为阉人。不过，耶稣特别想到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人。这些人本可以结婚，他们也有生育能力。然而为要把自己奉献给王和祂的国，他们甘愿放弃婚姻；他们因为基督的缘故，毫无挂虑地全然献上。正如保罗后来所写：「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罢虑，想怎样叫主喜悦」（林前七32）他们不是因为肉体有缺陷而过独身的生活；相反，是甘心情愿地过禁欲的生活。

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过这种生活，只有那些领受神赐给力量的人才可以过这种生活：「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

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林前七7）。

六·关于小孩子（一九一三~一五）

讲述完休妻的事，便提到小孩子，这很有意思（也参看可一〇1~16）。原来孩子往往在破裂家庭中受伤最深。

父母带着小孩子来到耶稣那里，受这位既是老师，又是牧者的主祝福。门徒看见，便不耐烦起来，觉得他们在打扰耶稣，于是便责备作父母的。然而耶稣却阻止门徒，并说不论任何年纪的小孩子，都要让他们亲近祂：「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这番话传递了好几个重要的信息。首先，这话给主的仆人留下印象，知道要接触那些心里愿意接受神话语的小孩子。第二，愿意相信主耶稣，认罪悔改的小孩子应当受到鼓励，而非拒绝轻看。没有人知道地狱中最年轻的小子年纪多大。如果小孩子真心愿意得救，就不应该说年纪太轻。同样，也不应强迫小孩子假意承认有罪，接受救恩。他们是易受感动和受影响的，我们应该保护他们，而非用强压的手段来向他们传福音。小孩子不必等到长大才接受主得救恩；相反，成人却要学小孩子的样式（太一八3~4；可一〇15）。

第三，主这番话是在回应这类的问题：「未有事非之心，未能承担责任的幼童，他们一旦死去，结果将会如何？」耶稣说：「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丧失幼儿的父母正好从这节中

得着足够的保障。

有时，一些人会以这节经文作凭据，主张婴儿受洗，让他们与基督有分，成为天国的继承人云云。然而深入再读这经文后，便不难发现当时的父母带小孩子到耶稣面前，而不是带小孩子来受洗。从经文看来，小孩子已是拥有天国的人；而且，经文根本没有提到一点水。

七·关于财主：年轻富有的官 (一九16~26)

一九16 这件事正好与前文的事互作对比。我们刚看过天国是属于小孩子的，现在让我们看看成年人要进天国的难处。

有一位富有的人很真诚地求问耶稣。他以「良善的夫子」来称呼耶稣，问祂要作什么，方可得永生。他的问题显出他的无知：他并非真正认识耶稣，也不了解救恩的方法。他称耶稣为「夫子」，即把耶稣与其它伟人等同了。而且，他说得永生，就是把永生视为债项，而非礼物。

一九17 我们的主用问题查问他两点，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耶稣不是否定自己的神性，不过找机会让那人说：「因为你是神，所以我称你为良善。」

为要试验那人对救恩的了解，耶稣又说：「你若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救主并非暗示，人要遵守诫命，方可得救。其实，祂用律法显出人的不

完全，借此叫人从心里认罪。然而那人仍然深感迷惘，执着认为人要靠行为方可承受天国。因此，主便让他遵守律法，因为律法列明了人当作的事。

一九18~20 我们的主引述五个诫命与那人讨论，谈到高潮的时候说：「当爱人如己。」那人看不见自己的自私，却夸口说遵守了这些诫命。

一九21 我们的主便揭开那人根本没有爱人如己。祂叫那人变卖财产，分给穷人，然后就当来跟从耶稣。

主不是说那人变卖财产，捐作善举，就可以得救。其实救恩只有一个方法——相信主。

为了要得救，人必须明白自己有罪，在神圣洁的准则下有所缺欠。那富有的人不愿与人分享他的财产，可见他并非爱人如己。其实，他应该说：「主啊，假如真要这样做，那么我确实是个罪人。我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得救。因此，我求你怜悯拯救我。」如果那人真的按救主的指示去行，他必然找到救恩之路。

一九22 可惜，那少年人……忧愁的走了。

一九23,24 那富有的人的反应立刻让耶稣观察到财主进天国是难的。财产往往是人心中的偶像。有钱人难免恃财傲物。我们的主宣告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祂用了夸张的比喻法——这句话带有强烈的语气，为要达到生动难忘的效果。

要骆驼穿过针眼简直天方夜谭！

「针的眼」常被解为城闸前的小门。骆驼要跪下才可走过，但要得费九牛二虎之力。然而，路加福音叙述这件事时，作者用的「针」字是手术用的针。按上文下理看，主似乎不是说难度多大，而是指财主根本不可能进天国。从人角度而言，财主不可能得救。

一九25 门徒对主的话希奇得很。犹太人视财富为神的祝福，给那些顺服祂的人的。根据摩西的律法，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如果享受神祝福的人不能得救，岂不是没有人可以得救吗？

一九26 主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从人的角度而言，人人都不能得救；只有神可以拯救灵魂。然而富有的人往往比贫穷的人难以降伏自己的意愿，顺从基督，而事实上很少富有的人会悔改归主。他们觉得，相信一位看不见的救主，代替看得见的物质支持，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只有神才能改变人的心。

解经家和传道者大都约而同地认为，基督徒致富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奇怪的是，他们竟以这段经文作凭据，认同在地上积聚财宝的行动，却忽略主在这段经文的斥责：财富乃人得永生的拦阻！再者，眼见遍地失丧的灵魂，基督又快要再来，还有主清楚吩咐不可在地上积聚财宝，基督徒又怎可以倚仗财富度日，积聚财富只会使我们更爱自己，不懂得爱人如己。

八·关于过舍己生活的赏赐（一

九27~30)

一九27 彼得理解救主所说的要旨。他明白耶稣是说：「放下一切来跟随我。」他觉得自己和门徒已舍下一切跟随基督，便以为可以自豪。他接着说：「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这问题让彼得自我中心的生命、旧天性的特质原形毕露。同样，这种精神也是我们每一个人须要提防的。彼得正在和主讨价还价。

一九28,29 主向彼得保证说，凡为祂而作的事，都要得到丰富的赏赐。特别是十二位使徒，他们在千禧年要得权柄地位。从「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可见上半节说的复兴，是指基督将来要在地上掌王权。前文曾把这阶段的天国解为彰显出来的天国。那时，十二使徒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新约中的赏赐与千禧年掌权的地位有密切的关系（路一九17, 19）。他们在基督审判台前得赏赐，但要等到主再来地上掌王权时才彰显出来。

至于一般的信徒，耶稣补充说，凡为祂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妻子、儿女、田地的，必得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那时，这些人要与全地的信徒一同相交，这种生活将要补偿他们在地上亲属关系的伤痕。他们在地上失去一间房子，但将来要得到百间基督徒的房子，并受到热烈的欢迎；他们在地上失去土地或其它财富，但却要得着属灵的财富，多不胜数。

所有信徒将来都要得着永生的赏赐。这不是说我们要舍下一切，借着牺牲方可赚得永生。永生是一分赏赐，不能赚取，也不能靠功德赢取。其实，这节是说，凡放下一切的人，他们在天上享受永生时，要得着更大的福乐。所有信徒都能享受永生，但他们享受的程度却不一样。

一九30 主最后警戒门徒，不可抱有讨价还价的心态。他对彼得说：「凡你为我作的，都会得到赏赐，但你要小心自己的动机，因为若基于自己的私欲为我作事，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下一章中的比喻正阐释了这一点。这番话也许正好提醒我们，不要以为踏上门徒的路已足够，怎样完成这条路才是最重要。

完结这段之前，我们应当注意「天国」和「神的国」这两个字眼，在第23和24节中交替使用；故此，这两个词语是同义词。

九·关于葡萄园工人的赏赐（二〇1~16）

二〇1,2 这个比喻接续第十九章末关于赏赐的讲论，说出一个事实：所有真门徒都会得到赏赐，不过赏赐的多寡是由门徒服侍的心态而决定。

这比喻描绘一个家主清早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工人的工钱是一天一钱银子。就当时的社会来说，工人得到合理的工钱。我们假设他们在早上六时开始作工。

二〇3,4 上午九时，家主在市上看见还有未受聘的工人。这时家主与工人没有明文协议；家主口头答应会给工人所当给的，工人便跟他去作工。

二〇5~7 正午和下午三时，家主多雇了些的工人，并答应给他们好工钱。下午五时，他发现还有未受聘的人。这些人并不懒惰；他们想找工作，但却找不到。家主便叫他们进葡萄园工作，没有提到工钱有多少。

要留意，第一批人是经讨价还价，达成协议而受聘用的；其它工人则把工钱的事交给家主决定。

二〇8 到了晚上，家主叫管事的派发工钱给工人。管事的人从后来的起，到先来工作的为止，把工钱分给各人（这样最早受聘的人便看见其它人获分派工钱多少）。

二〇9~12 所有的工人都获得同样的工钱——一钱银子。早上六时来作工的人以为会得到更多工钱，事实却并非如此——他们不过同样得到一钱银子。他们深深不忿；他们作工的时间比其它人长，而且整天劳苦受热。

二〇13,14 家主向其中一个工人的回应，让我们从比喻中学习长远有益的教训。首先，家主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么？拿你的走罢！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的一样，这是我愿意的。」第一批工人要求一天一钱银子，便得到所讲定的工钱。其它工人投靠家主的恩惠，所以便得着恩惠。恩典比公平更宝贵。我们最

好把自己的赏赐交给主决定，总比向祂讨价还价好。

二〇一五 然后，家主便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么？」显而易见，我们要学的功课是让神作主。祂有权作祂所喜悦的事。祂所喜悦的是正确、公义和公平的事。家主补充说：「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么？」这问题正揭露人本质是自私的。早上六时工作的人正好得着他们该得的工钱，不过他们嫉妒那些工作时间较少而又得到同样工钱的人。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总觉得这种做法有点不公平。不过，我们在天国里，就必须从全新的角度看事物。我们必须摒弃贪婪、争竞的心，以主的心来衡量事物。

家主知道工人需要工钱，便按他们的需要给他们；他并非按他们贪婪的心来分发工钱。他们全都得到应得的，一银钱也没有少；他们所得的都是他们和家人所需的。司徒雅各提到所要学习的功课时说：「为自己筹算最后赏赐的人，往往筹算错误；神的慈爱常带着决定性、不能改变的话。」³⁹我们愈深入研究这比喻，便愈明白主的赏赐不仅公平，而且美得无比。早上六时作工的人应当想想，他们不仅得到合理的工钱，而且能整天服侍这位慈爱无比的主人，岂不是额外的报偿？

二〇一六 耶稣用一句话结束这个比喻：「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参看太一九30）至于赏赐的事，人们必会感很希奇。一些以为是在前的人会变在最后，因为他们

的事奉是基于骄傲和自私的野心。相反，怀着爱和感激事奉的人却要得着极大的尊荣。

我们以为美善的行为，
祂要揭示让我们看见隐藏的罪；
我们忘记的微小举动，
祂要显明让我们看见单纯为祂的爱。

—佚名

十·关于祂的死和复活（二〇一七～一十九）

很明显主离开比利亚，要经过耶利哥（参看29节）上耶路撒冷去。祂再次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告诉他们到达圣城后要发生的事。祂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明显是指犹太人的背叛。犹太人的领袖要定祂死罪。由于没有权柄判祂死刑，那些人要把祂交给外邦人（罗马人）。祂要受戏弄、鞭打和钉在十字架上。然而死亡不能得逞——第三日祂要复活。

十一·关于在天国的地位（二〇二〇～二八）

主耶稣第三次预言祂的受难时，祂的跟从者却仍思念自己的荣耀，多过主的受苦。人性的弱点实在叫人感到可悲。

基督第一次预言受苦时，激起了彼得心里的不忿，提出反对（太一六22）；第二次预言不久，门徒便问：「……谁是最大？」现在，主第三次预言，雅各和约翰又野心勃勃，提出要求。他们一直对主的提

醒和将要降临的灾害闭目不见，只管注目主所应许的荣耀——他们用物质眼光看天国，他们抱的态度何等错误不正。（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

二〇20,21 雅各和约翰的母亲来到主面前，求祂让自己的儿子在祂的国里坐在祂的旁边。她希望儿子靠近耶稣，使自己也可以沾光。虽然耶稣将来才作王，但她并不感到失望。可是，她并不明白主的国给予荣耀的准则。

马可福音记载这些请求是雅各和约翰自己提出的（可一〇35）；可能他们是按母亲的吩咐提出请求，又或者他们三人一同向主提出请求。无论是谁提出，都没有矛盾。

二〇22 耶稣坦白回答说，他们不明白所求的是什么。他们想不背十字架而得冠冕，不经过牺牲的坛而得王位，不必受苦而得荣耀。所以，耶稣直接了当问他们：「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么？」我们不难明白祂所指的杯是什么意思，因为第18和19节已提过。祂必须受苦受死。

雅各和约翰同表示能够分担祂所受的苦，也许他们的信心是基于满腔热忱，多过真正的知识。

二〇23 耶稣说他们必要喝祂的杯。雅各要为主殉道，而约翰则要被捕，放逐到拔摩岛。李德尔曾说：「雅各殉道而死；约翰过着殉道者的生活。」

耶稣又解释说，祂不可随意赐天国的尊荣座位。父已决定依特别的方法分

配这些座位。门徒以为这是主授的政治权利，觉得自己与基督靠近，也可以要求优越的地位。然而他们不知道得尊荣地位并非个人喜爱的问题。神的计划是按人为祂受的苦来决定谁坐在主的左和右边。故此，国度里最高的殊荣不是只属于第一世纪的基督徒，今天的基督徒也可以得着这殊荣——借为主受苦而得。

二〇24 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西庇太的儿子作出如此的请求。他们心感愤怒，也许因为他们想得到尊大的地位，所以嫉恨约翰和雅各比他们早一步提出请求！

二〇25~27 他们的争竞让我们的主趁机教训他们，叫他们知道在祂国里怎样才算为大。主所说的与他们想的正大相径庭。外邦人以主治能力和统治权来衡量地位的高低。然而在基督的国度里，地位的高低是以事奉来衡量的。谁想为大，必先作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仆人。

二〇28 人子是卑微服事的最佳榜样。他来到世上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祂降世的目的可以用两个词语概括：服事和舍命。尊贵的主竟然谦卑自己，生在马槽，然后为我们背上十字架。这是何等奇妙测不透的事。主蒙羞而死，从而彰显出祂的伟大。因此，我们也必须效法主。

主舍命作多人的赎价。祂的死全然成就了神对罪的公义要求；祂的死足以

涂抹世人的一切罪。不过，只有那些接受祂为主和救主的人，方能得主的赦免。你接受了祂没有？

十二·医治两个瞎子（二〇29～34）

二〇29,30 这时，耶稣从比利亚横过了约但河，来到耶利哥。当祂正要离开的时候，有两个瞎子向祂大声呼喊：「主阿，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罢！」他们称主「大卫的子孙」，可见他们虽然眼瞎，但属灵的眼睛却敏锐无比，能认出耶稣是弥赛亚。也许他们正代表瞎眼的以色列中，仍有相信的遗民在耶稣再来掌权时认祂为基督（赛三五5；四二7；罗一一25,26；林后三16；启一7）。

二〇31～34 群众企图制止他们作声，然而他们在后面却越发喊主。耶稣问他们想要什么，他们没有支吾其词，象我们的祷告常叨叨唠唠。他们直接坦白地求：「主阿！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他们定意求眼睛康复，便得到这坦白要求的回应。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盖伯林就主摸瞎子的眼睛作出研究，他的观察很有帮助：

我们从这卷福音书中学到触摸的医治是象征什么意思。主每次触摸人，使人得医治，都是指祂以人的身分来到地上，恩慈怜悯地对待以色列。祂不在地上的时候，用祂的话医治人……又或者人凭信心前来触摸祂，当祂不在地上时，外邦人

凭信心来到祂面前，就必得着祂的医治。⁴⁰

马可福音十章46至52节、路加福音十八章35至43节及十九章1节，与马太福音就这件事的叙述有出入。马太福音说有两个瞎子，但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说有一个瞎子。有人认为马可和路加提到的瞎子是出名的巴底买，而马太是特别为犹太人写这卷福音书，他提出「二」作为有效见证的最少数目（林后一三1）。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写这件事在耶稣离开耶利哥以后发生，然而路加福音却写这件事在耶稣将进耶利哥城时发生。其实，耶利哥城有两个，一个是旧耶利哥，另一个是新耶利哥。医治的神迹可能在耶稣离开其中一个耶利哥城，进入另一个耶利哥城间发生。

拾贰·王的献上和遭拒（二一～二三）

一·得胜地进入耶路撒冷（二一1～11）

二一1～3 耶稣从耶利哥北上行途中，来到橄榄山的东面，那里就是伯大尼和伯法其。这条路沿着橄榄山的南端，向约沙法谷往下，横过汲沦溪，然后再上行往耶路撒冷。

主打发两个门徒到伯法其，预先让他们知道会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他们要解开那驴，把它牵到耶稣那里。如果有人阻止他们，便向他们说主需要牲口用。这样，驴的主人便会答允门徒。也许驴的主人认识耶

稣，从前也曾帮过耶稣。这件事正要显示主是全知的，并有超然的权柄。一切事的发生，正如耶稣所预言，完全应验了。

二—4,5 主征用驴和驴驹，成就了以赛亚和撒迦利亚的预言：

要对锡安的女子说：

「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
是温柔的，又骑着驴，
就是骑着驴驹子。」

二—6 门徒把衣服搭在驴驹上，耶稣就骑上（可一一7），往耶路撒冷去。这是历史性的时刻。根据安德逊爵士研究，但以理六十九个七的预言在此完结（参看他的著作《快来的王》）。跟着便是弥赛亚被剪除（但九26）。

主选择骑驴进耶路撒冷，是要坦然显示祂就是弥赛亚。如兰格所写：

祂特意要成就预言——当时人们都知道以这方式进耶路撒冷城的就是弥赛亚。假如祂事前考虑过揭露身分的危险，现在却安然面对这一切，这又是何等叫人难以想象……祂这样做，使后人毫无把柄，不能说祂没有清楚完全地宣告祂的身分。日后耶路撒冷被控杀害弥赛亚，人们根本不能说弥赛亚没有清楚让他们知道祂的身分。⁴¹

二—7,8 主骑驴进城，踏在铺着衣服和棕树枝的路上，群众的欢呼声不绝萦绕耳际。至少此刻，人们公认祂是王。

二—9 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

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这节是引自诗篇一百一十八篇25至26节，明显指向欢迎弥赛亚的到来。和散那原本的意思是「现在就拯救」；也许众人的心意是：「拯救我们脱离罗马欺压的政权吧。」下半节是颂赞感叹。「大卫的子孙」和「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清楚指出耶稣被公认为弥赛亚，是应当称颂的那位——祂行使耶和华的权柄，完成神的旨意。

按马可所记，部分群众这样喊：

「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是应当称颂的！」（可一一10）由此可见，人们认为基督快要建立王国，祂要坐在大卫的宝座上。群众高呼「高高在上和散那」，叫天上的和地上的一同赞美弥赛亚；也许他们正在叫耶稣从最高的天上拯救他们。

马可福音十一章11节记载，耶稣到达耶路撒冷便立刻来到圣殿——并非进入圣殿里面，不过进到圣殿外院而已。虽然圣殿当是神的家，但耶稣却不能进到里面，以此为家，因为文士和群众纷纷拒绝承认祂合法的地位。救主环视一会，便与十二门徒前往伯大尼。这天是星期日傍晚。

二—10,11 这时，合城都为耶稣的身分而深感迷惘。他们从别人口中只知祂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可见，真正知道耶稣是弥赛亚的人并不多。不到一星期，这些反复易变的群众便要高叫：「把他钉十字架！把他钉十字架！」

二·洁净圣殿（二—12,13）

二—12 耶稣公开传道的初期，曾赶走圣殿外面做生意图利的人（约二13～16）。然而圣殿外院越发多人做生意，从附加费中赚取庞大的收益。献祭的牲口和雀鸟以高价卖出。兑换银钱之人找换其它货币。他们换了半银钱，以作圣殿的贡钱（税项）——即作附加费。这时，主的传道事工接近尾声，耶稣再次赶出惟利是图的人，不让他们从神圣的活动中取利。

二—13 主引述以赛亚和耶利米的话语，责备那些人亵渎圣殿、惟利是图、搅断市场的事。祂引述以赛亚书五十六章7节，提醒他们神的心意是要圣殿成为祷告的殿。可是，这些人却把圣殿弄成贼窝（耶七11）。

这次洁净圣殿的行动，是主进耶路撒冷后首次正式运用权柄。在行动中，祂确认了祂是圣殿的主。

这件事为今天的教会带来两方面的信息。在教会生活中，我们需要主洁净的能力驱走卖物活动、晚餐和多样世俗化的赚钱门路。而在个人生活上，我们常常需要主的道把我们的身体行为洗净，合适作圣灵居住的殿。

三·祭司和文士的愤慨（二—14～17）

二—14 这里出现了另一个景象：我们的主治圣殿院子里的瞎子和瘸子。无论祂到哪里去，都吸引着一群有需要的人；祂从没有使这些人的希望落

空，总是满足他们的需要。

二—15,16 然而仇视的人正向祂虎视眈眈。当这些祭司长和文士听见孩子们欢呼喊耶稣为大卫的子孙，他们便感到十分愤怒。

他们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么？」他们似乎想阻止孩子们称呼主为弥赛亚！如果耶稣不是弥赛亚，他们此刻说这番话很合理。然而主指出小孩子这样称呼祂十分恰当。祂引述诗篇八篇2节（七十士译本）所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既然应当认识祂的祭司和文士不赞美祂、又不认祂为受膏者，主便欣然让小孩子敬拜祂。孩童虽然年纪小，但往往却有属灵的洞察力，他们满有信心和爱的话语反使主的名得着极大的荣耀。

二—17 耶稣离开那些宗教领袖，任由他们继续苦思真理。祂回到伯大尼，停留了一晚。

四·不结果的无花果树（二—18～22）

二—18,19 早晨回到耶路撒冷城，主走到一棵无花果树前，想摘取果实充饥。祂找不着什么果实，不过有叶子，于是便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

马可福音记述那时并非收无花果树的时候（可一一12～14）。那么，救主责备无花果树不结果岂不是无理取闹，不可理喻？我们知道主定不会无理取闹，那么，祂为什么这样说呢？

圣地出产的无花果树结的果子是可吃的，在叶子长出前便早结出来。这是农产品收成的先兆。如果这棵无花果树没有早结的果子，那么到收成时便没有无花果果子了。

这是基督宣告咒诅而非祝福的惟一神迹——无花果树要毁坏，而非恢复生命。有人认为主这样做十分残忍，很难理解。其实，这些人并不认识基督的位格。祂是神，是宇宙万物的主宰。祂一些做法令我们感到神秘莫测，但我们必须认定祂所作的全都正确无误。就这件事说，主知道那无花果树是永远不会结果子，而耶稣就仿佛是个农人，要从园中拔除这棵不结果的树。

即使人们批评我们的主咒诅无花果树，这些人也承认这件事其实是一种象征。救主借此解释耶路撒冷的人刚给祂的哄动欢迎。无花果树如葡萄树和橄榄树一样，都代表以色列国。耶稣来到以色列，满城都是叶子——口称承认祂是主，然而却没有为神结出果子来。耶稣多么渴望从以色列国中得着果子。

因为没有早结的果子，所以祂知道不信的百姓将来也不会结果子，于是便咒诅无花果树。这件事预先让人们看见以色列国在主后七十年要面临的审判。

我们必须谨记，虽然不信的以色列永不结果，但仍有少部分余下的人在被提后要回转投靠弥赛亚。他们要在灾难和千禧年时为主结果子。

虽然经文的主要解释是与以色列国有关，但却适用于历历代代只管高谈阔论，而不务实际的人。

二一20~22 门徒看见无花果树突然枯萎，无不惊讶。主告诉他们只要有信心，他们可以行更大的神迹。例如，他们可以对着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山便听从他们的吩咐。「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

我们必须参考圣经其它部分，来解释这节关于祷告蒙应允的经文。这里的应许似乎是无条件的，但第22节并不是指基督徒可以想要什么，便可求得什么。他必须按圣经定下的原则祈祷，方能得着应许。

五·耶稣的权柄受到质疑（二一23~27）

二一23 耶稣进了殿的外院，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打扰祂教导众人，问祂受了谁的权柄教导、行神迹和洁净圣殿。不论耶稣如何作答，他们定意要陷害祂。如果耶稣称自己是神的儿子，有权柄作这些事，他们便会拘捕祂，说祂亵渎神。如果耶稣说人们授权祂行这些事，他们便会羞辱祂。如果耶稣说神授权祂作这些事，他们便会挑剔祂。他们认为自己才是卫道者，是经正统训练，特别授权的专家，可以指引百姓如何过信仰生活。耶稣没有受过正统的教育，当然更没有以色列统治者的证明。他们的挑战反映了专职的宗教家迂腐不振，恼恨神膏抹的人。

二一24,25 主提出祂解释权柄之先，他们要回答祂一个问题：「约翰的

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约翰的洗礼应解为约翰的传道事工。故此，问题是这样：「谁授权约翰传道？是他自己任命自己，还是神所任命？他又从以色列的领袖取得什么证明？」答案很明显，约翰是神所差遣的人。他的能力从神而来，而非从人而来。

祭司和长老处于两难之间。如果他们承认约翰是神所差遣的，他们便会自打嘴巴，因为约翰告诉人，耶稣是弥赛亚。如果约翰的权柄是神所授予的，那么他们为何不悔改，相信基督呢？

二一26 另一方面，他们若说约翰不是神所差遣的，便会遭百姓非议，因为众人大都认为约翰是神差来的先知。他们若正确答出约翰是神差派的，便知道自己提出问题的答案：耶稣是弥赛亚，约翰是祂的先驱者。

二一27 然而他们拒绝面对现实，情愿表现得一无所知。他们说不出约翰的能力是从何而来。于是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既然他们知道事实，却不愿承认祂，祂又何须回答他们？

六·两个儿子的比喻（二一28～32）

二一28～30 这个比喻直斥祭司和长老，说他们没有听从约翰的呼吁悔改相信主。比喻是关于一个人，他有两个儿子。他叫儿子到葡萄园里去作工。一个拒绝，后来又改变主意，就去了；另

一个答应去，却始终没去。

二一31,32 当问到那一个儿子遵行父命时，宗教领袖毫不考虑便说「大儿子」。他们这样说，可算是自讨没趣。

主便解释这比喻。他说税吏和娼妓就好象大儿子，他们没有假装要遵从施洗约翰的吩咐，但日后他们中间却有许多人悔改相信耶稣。宗教领袖就仿佛是小儿子。他们表面承认约翰所传讲的，但却从没承认自己有罪，也不相信救主。因此，自满的宗教领袖要被摒弃于神国的门外，而充满罪恶的人反倒得以进去。这比喻同样合用于今天。承认自己有罪的人比伪君子更愿意接受福音。

「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是指他传借悔改和信心称义的道。

七·凶恶园户的比喻（二一33～46）

二一33～39 耶稣继续回答关于权柄的问题时，打了一个比喻，说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然后便远行往外国去了。到了收果子的时候，他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分取他的收成，可是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当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的时候，他们遭遇同一厄运。到了第三次，主人打发他的儿子去，心想他们必尊敬他。然而他们知道了他的儿子是承受产业的，便杀了他，企图占他的产业。

二一40,41 这时候主问祭司和长

老，主人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他们便答：「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

这比喻不难解释。神就是那家主，以色列是那葡萄园（诗八〇8；赛五1～7；耶二21）；篱笆是摩西律法——把以色列从外邦人中分别出来，保护以色列成为主独特的子民；压酒池这个转喻是指以色列当为神结出的果子；一座楼是指耶和華看顾祂的民；园户就是祭司长和文士了。

神重复差派祂的仆人、先知到以色列民那里，希望从葡萄园中寻得相交、圣洁和爱的果子。可是百姓却逼迫，甚至杀害一些先知。最后，神差祂儿子来，祂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37节）。祭司长和文士说：「这是承受产业的。」他们这样承认是致命的。他们私下赞同耶稣是神的儿子（虽然公开否认），也就回答了他们质问主权柄来源的问题。祂有权柄，因祂是神子。

在比喻中，祭司长和文士这样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罢！让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38节）。现实生活中，他们是在说：「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约一一48）所以他们拒绝耶稣，赶走祂，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

二一42 当救主问他们葡萄园的主人会作出什么反应时，他们的答案正定他们的罪，就如第42和43节一样。祂引述诗篇一百一十八篇22至23节：「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

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基督——那石头——把自己献给匠人（以色列的领袖），他们却用不着这石头建屋。他们把这石头弃在一旁，使它无用武之地。然而祂死后复活了，神赐祂至尊的地位。祂要成为神的建筑物的头块石头：「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二9）

二一43 耶稣大胆地宣布说，神的国将会从以色列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以色列被弃一旁。虽然她是神所拣选的民，但却瞎眼看不见审判。他们顽梗的心拒绝承认弥赛亚。关于「神的国将会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这预言，可从两方面理解：（1）教会包括了相信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子民」（彼前二9）；或（2）基督第二次降临，以色列中相信的人要在地上生活。得赎的以色列要为神结出果子。

二一44 「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上半节的石头是在地上的；下半节的石是从天而降的。这是指基督的两次来到世上。祂第一次来的时候，犹太领袖绊倒，跌碎了；祂第二次来的时候，要降下审判，把祂的仇敌击败，四散如尘。

二一45,46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明白这些比喻是针对他们，回应他们就基督权柄的质问。他们很想捉拿祂，然而他们怕众人，因为众人仍然以他为先知。

八·娶亲筵席的比喻（二二1~14）

二二1~6 耶稣没有与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继续周旋。祂借着娶亲筵席的比喻再次叙述蒙爱的以色列要被弃一旁，受轻视的外邦人反要作客人，与祂坐席。祂把天国比作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邀请程序分为两个阶段。首先，他派仆人亲自预先邀请客人，却遭他们毅然拒绝。第二次邀请时，筵席已摆好。有些人根本对他的邀请嗤之以鼻，他们忙于农务和生意；有些人甚至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

二二7~10 王悻然大怒，要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他丢去第一次邀请的客人名单，给愿意来的人发出邀请。这次，筵席上座无虚席。

二二11~13 但在宾客中，却有一位没有穿礼服的。王质问他为何衣冠不整地赴宴，那人无言可答。王便派人把他丢在黑暗，叫那人哀哭切齿。第13节中的使唤的人有别于第3节中的仆人。

二二14 我们的主就这样总结比喻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至于比喻中的意思，王是神，他的儿子就是主耶稣。娶亲的筵席合宜地描绘天国里的宴乐欢愉。若认为教会是这比喻中的新妇，只会使这比喻复杂了。比喻主要的中心是说以色列要被弃一旁，而不是指给教会特别的呼召，也不是谈论教会的将来。

第一阶段的邀请是指施洗约翰和十

二门徒亲切地请以色列到婚宴。可惜以色列国拒绝接受邀请。「他们却不肯来」（3节）生动地显示出人们将要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第二阶段的邀请指使徒行传中，福音要传到犹太人中。有些人轻蔑福音；有些粗暴地对待传福音的使者。大部分使徒要殉道。

王恼怒以色列是合理的，他差派「兵」——提多和他的罗马军队在主后七十年毁灭耶路撒冷城和大部分的以色列国。「兵」是指神用这些人成为惩罚以色列的器皿。虽然这些军队不认识神，但却成为祂所任用的兵团。

到了今天，以色列仍被弃一角，福音在外邦人中传讲。这些外邦人对福音的反应好坏参半，他们对神的尊重各有不同（徒一三45,46；二八28）。无论如何，每一个赴宴会的人都要经过考验。没穿礼服的人自称为天国作好准备，却没有因信主耶稣基督，穿上神公义的衣裳（林后五21）。赴宴而不穿礼服，这样的借口实在不能成立。正如赖理指出，那时人们有一个习俗：向没有礼服的宾客提供礼服。那人很明显没有好好利用这种服务。当质问他进入天国的权柄时，他既没有基督，也就哑口无言了（罗三19）。他的结局是要在外面黑暗之处，哀哭切齿。哀哭指受地狱之苦。有人认为切齿指永远憎恨反叛神。假如是真的话，便否定地狱之火要炼净人的说法了。

第14节指整个比喻，而非单指没有穿礼服的那人。「被召的人多」是指福音要广传，不过选上的人少。有些人拒

绝邀请。就算反应良好的人中也有假意称信的。所有愿意接受的人都被选上了。要知道一个人是否被选上，只要看看他为基督作过什么事，便知道一二了。曾连斯这样说：「主人邀请所有人享用筵席，但不是所有人都相信主人会提供合用的礼服给他们。」

九·向神和该撒纳贡（二二15～22）

第二十二章是充满问题的篇章，记载了三种不同类型的代表如何陷害神的儿子。

二二15,16 我们看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企图陷害耶稣。这两派的豺狼因为同样恨恶救主，所以暂息对抗。他们的目标是引诱基督发出政治宣言——含有危险意味的宣言。他们看准了犹太人对该撒的忠心不一，互相纷争。有些人激烈抗拒对外邦王臣服，也有些人象希律党一样，采取温和容忍的态度。

二二17 首先，他们假意恭维耶稣圣洁的品格、祂诚实传道的行为和无惧的信心。然后便提出两条含沙射影的问题：「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

耶稣若说「不可以」，祂不仅得罪希律党人，而且会以反罗马政府的罪名被逮捕入狱。法利赛人会立刻起诉祂。但祂若说「可以」，便会惹起犹太人的争拗，因为他们的爱国情绪高涨。祂会失去群众的拥戴支持——他们的支持一直使宗教领袖不敢除掉耶稣。

二二18,19 耶稣毫不客气地指斥他

们是假冒为善的人，要试探祂。祂叫他们给祂看一个上税的银钱，那钱币是用来缴交罗马政府税款的。每当犹太人看见钱币上该撒的像和名称，便会惹起心中的忿恨，提醒自己是在外邦的权势和税收制度下过活。银钱让他们记起自己受制于罗马政权，只因为他们的罪所致。如果他们一直忠于耶和華，向该撒缴税的问题便永远不会产生。

二二20,21 耶稣问他们：「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不得已回答：「是该撒的。」主便告诉他们：「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他们的问题害人反害己了。他们原想陷害耶稣，问祂是否向该撒缴税，耶稣却揭露他们没有向神奉献。他们向该撒缴税，却在生活上轻忽神所要的，这是何等的羞辱。站在他们面前的是神本体的真象（来一3），但他们却没有尊重祂，归荣耀给祂。

从耶稣的回答中，可见信徒拥有双重的公民身分。他有责任顺服世上的政权，贡缴经济上的支持。他不当毁谤统治者，也不当推翻政权。他应当为这些掌权的人代祷。另外，作为天上的公民，信徒必须顺服神。如果地上和天上的政权有冲突，他必须选择先向神效忠（徒五29）。

引述第21节，可见我们往往着重向该撒缴税，而忽略向神奉献。这正是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犯的过失！

二二22 法利赛人听见耶稣的答复，便知道耶稣比他们强。他们只好带着惊讶离开。

十·撒都该人辩驳复活之事（二二23~33）

二二23,24 如前文所述，撒都该人是当时的自由派神学家，他们否定身体的复活、天使的存在和神迹的显现。其实，他们否定的事比肯定的事要多。

一群撒都该人来到耶稣面前，向他讲述一个堆砌的故事，借以表示复活之说是荒谬不可能的事。他们向他提出利未条例下嫁娶的律法（申二五5）。在这条律法下，如果一个以色列人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便会娶那妇人以保存以色列传统的家族名分，并使他不至后继无人。

二二25~28 他们的难题是：一个女人失去丈夫，便嫁给丈夫其中一个兄弟。若那兄弟又去世，她便要嫁给第三个兄弟，如此类推，直至她嫁给第七个兄弟为止。最后，妇人也死了。耶稣曾说「复活在我。」（约一一25）所以他们就提出要令祂丢脸的问题。「这样，当复活的时候，他是七个人中那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他。」

二二29 基本上，他们认为复活的观念会引起很多难解的问题，是不合理的，所以不可能有复活的事。耶稣说复活的障碍不在于教义道理，而在于他们的心；他们对圣经和神的大能一点都不明白了解。

首先，他们不明白圣经。圣经从没见过夫妇的关系要延续到天上。那时男人就是男人，女人就是女人；他们也如天使一样，不会嫁娶，也没有所谓婚

姻。

第二，他们不晓得神的大能。如果祂用尘土创造人，岂不也能轻易地使人从尘土中复活，披上荣耀的身躯？

二二30~32 主耶稣便引用经文，证明复活是必然的事，在出埃及记三章6节中，神称呼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稣指出：「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神与这些人立约，但他们在约完全成就之前已去世。神怎能说自己是那三个在坟墓里人的神？信守应许的主怎能向死人成就祂的应许呢？只有一个方法解决这个问题——复活。

二二33 无怪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祂的教训。我们也感到何等的惊奇呢！

十一·最大的诫命（二二34~40）

二二34~36 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他们的死敌撒都该人的口，便来要求与祂会面。他们的发言人律法师叫耶稣说出律法上最大的诫命。

二二37,38 主耶稣巧妙地总括人向神负责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马可福音的叙述更加了「尽力」两个字（可一二30）。这是说人最重要的责任是全然地爱神。正如前述：尽心的「心」表示人的情感，尽性的「性」是意志力，尽意的「意」是指知觉，而尽力的「力」是指身体。

二二39,40 耶稣再补充说，人的第二个责任是爱人如己。伯恩斯这样说：「整个信仰包含了人对神和人对人的爱。摩西、众先知、救主和使徒都竭力爱神和爱人。」我们可仔细思想这几个字：「爱人如己。」我们当反省有多爱自己，我们的活动有多少是满足自己的需要和享受？然后便当想想如果我们爱周围的人，情况会有什么不同？仔细思想，然后好好实践。「爱人如己」不是与生俱来的，是超乎人性的。只有重生的人方能做到，也只有愿意让基督在自己身上作工的人方能实践出来。

十二·大卫的子孙是大卫的主

(二二41~46)

二二41,42 法利赛人正为耶稣对律法师的答话深感奇怪时，主便向他们提出具争议的问题：「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

大部分法利赛人不信耶稣便是基督；他们仍在等候弥赛亚的来到。所以耶稣没有这样问：「你们认为我是谁？」（当然，主的问题包含这个意思）祂不过简单提出，如果弥赛亚到来，祂会是谁的子孙。

他们答的对，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

二二43,44 主耶稣便引大卫在诗篇一百一十篇1节的话：「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经文中的第一个「主」字指父神，第二个则指弥赛亚。故此，大卫说弥赛亚是他的主。

二二45 耶稣发问：「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原来弥赛亚既是大卫的主，也是大卫的子孙——祂是神，又是人。作为神，祂是大卫的主；作为人，祂是大卫的子孙。

如果法利赛人有受教的心，他们应当知道耶稣便是弥赛亚——马利亚血缘所生，大卫的子孙；此外，从祂的言谈、行为和处事方式，可见祂便是神的儿子。

二二46 然而他们却拒绝承认。他们因耶稣满有智慧的话语而哑口无言，不再发问试探耶稣。后来，他们采用另一种方式——暴力——来陷害祂。

十三·忠告不要多说话少做事

(二三1~12)

二三1~4 这章一开始，便记述教主提醒众人 and 门徒要提防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些领袖坐在摩西的位上，教导摩西律法。一般来说，他们的教导是可靠的，然而他们的行为却要引以为鉴。他们的行为比起教条的教训相去甚远。他们不过多说话，少做事。所以耶稣说：「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他们对别人要求多多（可能拘泥于律法的琐碎事），但却没有帮助人承担沉重的担子。

二三5 他们着紧看得见的外在行为，但内心却虚伪无比。从他们假装虔诚便可见其虚饰外表。神吩咐以色列人

要将祂的话戴在手上作记号，戴在额上作记念（出一三9,16；申六8；一一18），是指他们要以律法作为一切行事为人的准则，好叫这些准则成为生活上的指引。可惜法利赛人却不能领会当中属灵的意义，只知道字面上的解释。于是，他们把写上经文的皮带系在头上或手臂上。他们对遵守律法的事毫不关心；只要佩戴夸张宽大的经文，他们便仿佛成了非常属灵的伟人。律法也吩咐犹太人在衣服边上作繸子，又在底边的繸子上，打一根蓝细带子（民一五37~41；申二二12）。这些独特的装饰物是用来提醒他们是独特的民，当从其它国家分别出来。法利赛人轻忽属灵的教导，他们系上更长的繸子，不过为满足虚荣心。

二三6~8 从他们为筵席上和会堂里的座位争竞，便可见其自以为义，爱出风头了。他们喜欢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而且特别喜欢别人称他们为拉比（即「我尊荣的人」或「老师」），好叫他们感到自满高兴。

二三9,10 主在此提醒祂的门徒，不要把尊荣的称呼归给自己，应当把这样的称呼归给神。人们不应尊称我们为拉比，因为只有一位师尊，就是基督；也不要称呼别人为父，因为神是我们的父。魏思桐的意见发人深省：

耶稣公开宣布人与神之间有着重要的关系。基督徒的生命包括了三件事——他是什么，他信什么，他作什么。换句话说，便是教义、经历和实践。人的灵需要三样东西

——生命、教导、指引；正如我们的主在福音书中所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不要称任何人为父，因为没有人能给予或维持属灵的生命，没有人是毫无瑕疵的老师，更没有人可以担任属灵的导师。你与神并与基督的关系比任何人更为密切。⁴²

救主这番话，无疑是指天国中的一切信徒，人人平等，没有谁比其它人强，可享有尊荣的称呼。不过，请想想今天基督教界那些虚浮的名衔：尊敬的牧师、神甫等等。即使博士这似乎是无伤大雅的称呼，原来在拉丁文却有教师的意思。（主的提醒明显是指着属灵方面，而非一般性的、尊业的或学术上的称呼。举个例，祂没有禁止小孩称父亲为「父」，也没有禁止病人称医治他们的人为「医生」。）至于地上的称呼，所遵守的原则是「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一三7）。

二三11,12 我们再一次看见，天国所要求的品格往往与人们心中所想的相反；人们以为是崇高伟大的，在天国中却不然。耶稣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真正崇高伟大的人是甘愿谦卑，服侍众人。法利赛人抬高自己，将来必降为卑微。愿意谦卑的真门徒将来必要得高举。

十四·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祸（二三13~36）

主耶稣宣布，必有八种灾祸临到那

些骄傲自恃、假冒为善的宗教领袖身上。这些灾祸不是「咒诅」，不过因主看见他们的结局，心中哀叹，有感而发吧了。就如「唉！我为你难过！」的感叹。

二三13 第一种灾祸是针对他们的顽梗和故步自封。他们拒绝进天国，而且强烈阻碍别人进去。很奇怪，宗教领袖往往是积极反对恩典福音的人。他们可以随意容忍别的事，但却不能接受救恩这好消息。属血气的人不愿成为神施恩的对象，也不想神向其它人施恩。

二三14 第二种灾祸⁴³是责备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作很长的祷告以掩饰自己的虚伪。到了今天，还有一些异教之徒利用同样伎俩欺骗年老的寡妇，或无知的信徒，叫他们签下条文，把财产奉献给「教会」。这些骗子惺惺作态，他们要受更重的刑罚。

二三15 第三种灾祸是指责他们热心地误导人。他们竭尽所能劝人改信，但当那人入了教后，他们却使他加倍邪恶。这可比作今天热衷于异端邪教的人。他们甘愿叩七百多个门，向人传扬他们的宗教；但他们的结局却不堪想象。正如有人曾说：「最多信众的宗教却往往成为最易走入歧途的地方。」

二三16~22 第四，主责备他们诡诈，发表不真实的言论。他们建立了一套理论，以逃避立誓的代价。举个例，他们教导会众，说凡指着殿起誓的，就不必附上代价，但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就该谨守誓约。他们说指着祭坛上

的礼物起的誓具约束力，但祭坛若没有礼物，指着它起誓便没有约束力了。所以，他们看金子比神更贵重（殿是神的居所），又看祭坛上的礼物（某种形式的财富）比祭坛更重要。他们着紧物质的事，多于属灵的事。他们愿意得到（礼物），多于愿意付出（祭坛是奉献的地方）。

耶稣说他们是瞎眼领路的，揭露他们的诡辩。殿里的金子所以贵重，不过因为它在神的居所里。礼物因着祭坛才有价值。认为金子价值不菲的人不过是瞎子，因为金子所以有价值，不过因为它是为神的荣耀而用。如果礼物是为属肉体的动机献上，便毫无价值了。相反，若奉主的名，或全心奉献给主，这种奉献才有永恒的价值。

无论法利赛人如何看起誓，神都介入每个誓约。法利赛人必要付上立誓的代价。人不可以特殊的理由逃避要负的责任。誓约具约束力，承诺也必要守着。执着细节以逃避责任根本没用。

二三23,24 第五种灾祸是针对没有真正内涵的形式主义。文士和法利赛人极注重细节，把微不足道的香草献上十分之一。耶稣不是因他们着紧拘泥琐事而责骂他们，而是责备他们冷血无情，没有行出公义、怜悯和信实。耶稣用了极为恰当的比喻，说他们滤出蠅虫，却吞下骆驼。蠅虫是微细的昆虫，常常掉进甜酒里。人们喝酒的时候，把酒从牙齿间吸进肚里，以滤出蠅虫。一方面关注微不足道的问题，一方面又囫圇吞下巴勒斯坦地庞大污秽的动物，这岂不是

天大的讽刺！法利赛人在微小的事情上一丝不拘，但对严重的罪行如假冒为善、不忠、残酷、贪婪，却视而不见。他们已丧失了比对的触觉了。

二三25,26 第六种灾祸是关于外表主义。法利赛人苦心经营外在的宗教和道德模样，他们的心却充满了勒索和放荡。⁴⁴他们应当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换句话说，他们必须借着悔改和相信洗净内心。只有这样，他们的外在行为才得以被接纳。我们这个人与我们本身的性格是有区别的。我们喜欢强调自己的性格——想别人看重我们。但神却强调我们这个人——我真正的内里是如何模样。祂冀盼我们内里诚实（诗五一6）。

二三27,28 第七种灾祸也是指斥外表主义。第六种灾祸严惩贪婪的虚饰，第七种则斥责假善和不法的虚饰。

坟墓粉饰过后，犹太人便不会因疏忽而碰着它，避免在礼节上玷污自己。耶稣把文士和法利赛人比作粉饰的坟墓，外表干净，内里污秽不堪。人们以为与这些宗教领袖接触便会成圣，其实却玷污了自己，因为这些正是假冒为善和凶恶不义的伪君子。

二三29,30 最后的灾祸就是指斥所谓尊敬的外衣，内里包裹着谋杀的意念。文士和法利赛人假意尊崇旧约的先知，替他们建造或修筑坟墓，在纪念碑前奉上花环。发表纪念辞时，他们说必不跟随他们的祖先杀害先知。

二三31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

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但他们怎样证明呢？从前文的经节看，他们似乎与杀害先知的父亲无关。首先，他们承认他们的祖宗（他们是祖宗的亲身后代）流了先知的血。可是耶稣用的子孙是指性格相同的人。祂知道法利赛人虽然粉饰先知的坟墓，但心中却设计杀害祂。第二，他们为了对去世的先知表示尊敬，便说：「我们只喜欢去世的先知。」由此可见，他们其实是他们祖宗的子孙。

二三32 我们的主又补充说：「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罢了！」他们的祖宗杀害先知，谋杀罪多不胜数。文士和法利赛人将要杀害主耶稣和祂的跟从者；比他们祖宗的罪更大，而且这可怕的罪将要达到颠峰。

二三33 这时，神的基督发出令人惊愕的叹息：「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阿！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降世爱人，满有慈爱的主可以发出这种严厉的言辞么？当然可以，因为真爱必须同样具备公义和圣洁的特质。一般人认为耶稣是慈悲的改革者，除了爱就不会作其它情感的表现，也没有脾性。这种讲法并不合乎圣经。爱可以坚定不移，但也必须是公正无私的。

我们必须谨记，这番责备是针对宗教领袖，而非酒徒和堕落之辈。在这宗教合一运动的年代，一些福音派的基督徒与公认基督十字架的仇敌合作。他们理当效法耶稣的榜样，同时谨记耶户对约沙法的说话：「你岂当帮助恶人，爱那恨恶耶和華的人呢？」（代下一九2）

二三34,35 耶稣不但预知祂自己将要受死；祂也坦白告诉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他们会杀害祂所差派的使者——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逃避杀害的人要在会堂里受鞭打，从这城被追逼到那城，被赶尽杀绝。故此，以色列的宗教领袖的罪堆积如山，成了殉道历史上的千古罪人，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从义人亚伯……直到……撒迦利亚都归到他们身上。撒迦利亚的被杀记载在历代志下二十四章20至21节。历代志下是希伯来文圣经最后一卷书。（这里提的撒迦利亚，不是旧约撒迦利亚书的作者。）

二三36 昔日的一切罪要归到基督所说的世代（或种族）。先前流无辜人血的罪和其它罪堆积起来，在圣洁无罪的救主受死一刻，达到颠峰。无故恨恶弥赛亚的百姓，把主钉在罪犯用的十字架上，他们将要承受倾盘的大刑罚。

十五·耶稣叹惜耶路撒冷（二三37~39）

二三37 这章十分重要，比其它篇章更多提到主耶稣说的灾祸，记载祂以泪结束讲论！苦苦责备了法利赛人，主便叹息说耶路撒冷城将要丧失机会。「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主重复呼喊这城，仍然无法表露心里的难受。耶路撒冷城曾杀害先知，用石击打死神的使者，然而主仍然爱她，常常看顾保护她，用祂的爱招聚她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她却不愿意。

二三38 主耶稣这样结束祂的哀叹：「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这家主要是指圣殿，但也可包括耶路撒冷城和以色列国。在祂死后直到祂第二次来临期间，不信的以色列不会看见祂（祂复活后，只有信徒才看得见祂）。

二三39 本节预言耶稣第二次来临时，有一部分以色列民要接受祂作他们的弥赛亚王。「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一句暗示以色列民要承认祂。

这不是说杀害基督的人会有另一次机会。耶稣是说耶路撒冷的居民和整个以色列。耶路撒冷的居民在祂死后要看見祂，那时他们必仰望主，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祂悲哀，如丧独生子（亚一二10）。犹太人认为没有任何事比丧独生儿子更苦更悲的。

拾叁·王在橄榄山的讲论（二四~二五）

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章称为橄榄山的讲论，因为这篇重要的信息是在橄榄山上宣讲的。这篇讲论全属预言性质，指大灾难和主第二次来临的事。虽然不能说是只针对以色列国讲的，但基本上是向她说的。讲论的地点是巴勒斯坦，例如经文中说：「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太二四16）内容结构明显带着犹太色彩，例如经文中说：「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安息日。」（太二四20），所引

述的选民（太二四22），是指神拣选的犹太人，并不是教会。在这篇讲论中，所有的预言和比喻都与教会无关，我们稍后会再解释这点。

一·耶稣预言圣殿被毁（二四1, 2）

这篇讲论以一句重要的话开始：耶稣出了圣殿。这个动作尤其重要，因为主曾说：「……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太二三38）这番话让我们记起以西结曾形容神的荣耀如何离开圣殿（结九3；一〇4；一一23）。

门徒希望主能与他们一样欣赏圣殿的宏伟美观。他们的心所想的是短暂的荣耀，而非永恒的荣耀；他们关心地上的影儿，而非天上存留永远的实体。耶稣警告说，圣殿将会全然毁掉，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提多企图保存圣殿，却徒劳无功。他的士兵用火把烧毁圣殿，应验了基督的预言。火焰烧熔黄金的装饰，熔化的金从石块中缓缓流淌。士兵们要得到黄金，便把石块一块一块地挪开，就如我们的主所预言一样。这次审判在主后七十年发生，那时罗马人在提多率领下洗劫耶路撒冷。

二·大灾难的前半期（二四3~14）

二四3 耶稣上到橄榄山，门徒也暗暗的来到，问祂三个问题：

1. 这些事情在什么时候发生；即圣殿在什么时候会被毁？

2. 耶稣降临时，有什么预兆；即耶稣再来地上建立祂的国之前，会有什么超自然的事发生？
3. 有什么预兆表示世界的末了；即耶稣在荣耀中掌权前的短时期，有什么事情要宣告世界的末了？（第二和第三个问题其实都是一样）

我们必须谨记，犹太门徒心中所想的，是弥赛亚在地上作王的荣耀时代。他们没有想过基督是为教会而来；其实他们对耶稣再来的概念，不过略懂皮毛。他们盼望耶稣带着能力和荣耀再来，把敌人灭尽，然后统治世界。

同样，我们应当清楚，他们并不是在谈到世界末日（希腊文aion，和合本用「世界」，正确译法是「时代」），而是在论到时代的末了。耶稣没有正面回答他们第一个问题。救主似乎把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围攻的事（参看路二一20~24），与后来遭遇的相同厄运一起讲论。研究预言时，我们发现主往往从预言的最早、部分应验，谈到稍后、最终应验。

第二和第三个问题在第二十四章4至14节找到答案。这些经文描述基督荣耀降临前的七年灾难期。第4至14节提到首三年半。最后的三年半又称大灾难或雅各遭难的时候（耶三〇7），那是地上经历史无前例的苦难时期。

从某程度看，大灾难的上半期已在人类的历史上出现了，因为我们看见许多的预兆已应验，然而这些征兆日后要更明显出现。主曾说教会要遭遇苦难（约一六33），然而这种苦难却有别于

大灾难，也远远不及大灾难——要淹没吞噬一个拒绝神儿子的世代。

我们相信教会将会被提，离开世上（帖前四13~18），神忿怒的大日子才开始（帖前一10；五9；帖后二1~12；启三10）。

二四4,5 大灾难的上半期，许多冒称弥赛亚的人会出现，并且迷惑众人。现今许多异端邪说的兴起，正是大灾难的前奏，但这种征兆并非表示预言已应验了。假宗教领袖就是自称基督的犹太人。

二四6,7 那时将会有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我们也许认为这预言今天正在应验，然而我们所见的比起将要发生的仍然相距甚远。实际上神的时间表接着要发生的事情是教会的被提（约一四1~6；林前一五51~57）。教会被提之前，没有预言要应验。一旦教会离开了地上，神的预言钟声便响起，一切的征兆便愈发明显。饥荒、瘟疫、地震普遍在多处发生。即使今天，世界上许多领袖都为人口剧增带来的饥荒而震惊。再加上战乱，粮食短缺更形严重。

地震次数愈来愈引起关注——不但现在发生的地震，连那些预测会发生的地震同时受关注。同样，这些情况不过是暴风雨的前夕。救主的预言尚未真正应验。

二四8 本节明显指出这时期不过是生产之难的起头——快要生产时，阵阵剧痛开始发作。新的秩序将要出现，那

时，以色列的弥赛亚王将要掌权。

二四9,10 忠心的信徒在大灾难时要经历个人极大的考验。全球国家发起憎恶敌对的行动，攻击真正信主的信徒。他们不但要受宗教的公会和国家的法院审判（可一三9），许多人更是因为宁死不屈而殉道。这些试验在历代基督徒见证的时期不断发生，在犹太信徒传道的时期（指十四万四千个犹太信徒传道）尤为显著。

许多信徒情愿变节，不愿受苦和受死。亲人会互相攻击陷害，把对方交在残暴无道的屠夫手中。

二四11 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无知的百姓。这些假先知与第5节提到那些假弥赛亚并不一样，我们不要混淆；假先知自称是神的代言人。有两种方法可以查证他们的身分：他们的预言并非经常应验，而他们的教导通常导人远离真神。经文提到假先知，正好更加证实大灾难是主要针对犹太人说的。假先知与以色列国息息相关，而教会的危机往来自假师傅（彼后二1）。

二四12 邪恶当道，人心愈来愈冷漠。缺乏爱心的表现比比皆是，并不稀奇。

二四13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这节明显不是指人的灵魂要靠坚持到底，方能得救。圣经屡次提到救恩是神的恩典，只要心里相信基督为罪人作代罪羔羊受死，并且已经复活，便可白白得到这分恩赐。认为只要忍耐坚持便可免受皮肉之苦，此说也不对。我

们知道有许多信徒将会为主殉道（9节）。其实，这节经文是说，能坚持立场，宁死不屈的人在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要得着释放，脱离苦难。变节不应当被视为逃避或求安全的途径。只有那些真正有信心的人才必然得救。也许这种信心的持守会导致丧失生命，但它却有永垂不朽的价值。

二四14 这段期间，天国的福音要广传四方，对万民作见证。正如在四章23节的注释指出，天国的福音是好消息，说基督将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在大灾难中凭信心接受祂的人将要享受祂千禧年作王掌权的福分。

人们经常误用第14节，认为这节正表示基督不会为祂的教会随时再来，因为还有许多的种族还未听过福音。但我们当知道这节是指基督与祂的圣徒再来，而不是为祂的圣徒而来，此外，这里指的是天国的福音，而不是神恩典的福音（参看四23的注释）；难题便迎刃而解。

第3至14节与启示录六章1至11节的叙述正是并列的事情。骑在白马上的一——假弥赛亚；骑在红马上的一——打仗；骑在黑马上的一——饥荒；骑在灰马上的一——瘟疫或死亡。祭坛下的灵魂便是殉道者。启示录六章12至17节描述的事情与马太福音二十四章19至31节互相关联。

三·大灾难（二四15~28）

二四15 这时是大灾难的中期。我们可以把这节与但以理书九章27节互相

比较。但以理预言七十个七的中期，即三年半末，有座偶像要建立在圣地（即耶路撒冷的圣殿）中。所有人必须听命，敬拜这可憎的偶像，违抗命令的人便遭杀害（启一三15）。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认识神话语的人知道，竖立这座偶像标志大灾难的开始。我们要留心，主说祂希望读这预言的人要会意。

二四16 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人，若拒绝向偶像屈膝敬拜，便很快会被发现。

二四17~19 那时必须急忙逃走。如果有人坐在房上的，不要去拿家里的财物。花时间去取财物可能是生和死的分别。如果有人和田里工作，不要回去取衣裳，让衣服遗下算了。怀孕的妇人和奶孩子的母亲最是不利——她们很难赶快逃走。

二四20 信徒当祈求，希望灾难不会在冬天发生，否则逃走便有困难；也祈求灾难不要在安息日发生，因为他们受律法约束，不能逃走很远（出一六29）。安息日所规定的行程不足以让他们逃离危险。

二四21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这段叙述与历史上发生的宗教审讯、集体迫害、大屠杀和种族灭绝不同。从前发生的种种逼迫，并没有应验大灾难的预言，因为圣

经清楚说明，大灾难要到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方会完结。

二四22 灾难导致的祸害难以想象，若不减少那日子，恐怕没有人能生存。然而，这不是说大灾难（通常特别指到最后的三年半）的时间将会缩短。也许神会施行神迹，减少日间的时间——大部分的战争和屠杀都在日间发生。只是为选民的缘故（那些接受了耶稣的人），主会缓和黑暗的日子。

二四23~26 第23和24节向假弥赛亚和假先知作出进一步的警告。因为到处都是灾难，于是便有传言说基督在隐蔽处。这些小道消息要试探真心渴慕等候基督的人。所以主提醒所有门徒，不要相信什么关于主神秘降临的消息。就算有人行神迹，他也不一定是从神而来的；神迹可能是出于撒但。那大罪人从撒但得着能力，施行各种神迹（帖后二9, 10）。

二四27 基督的降临不会有误——祂的来临是突然的、公开的、全球皆知的和荣耀的。就如闪电一样，祂的来临迅速而不可预知，并且是所有人都能看见的。

二四28 道德腐败绝不能逃过神的愤怒和刑罚。「尸首在那里，鹰也必聚在那里。」这幅尸骸遍野的图画正讽刺犹太教、基督教界和整个世界，因为它们联手攻击神和祂的基督。鹰或兀鹰代表神的审判。弥赛亚出现时，神要毫不留情地施行审判。

四·第二次降临（二四29~31）

二四29 大灾难结束时，天上会出现可怖的现象。「日头就变黑了。」由于月亮是靠反射太阳光而发光的，那时月亮也不放光。众星从天上坠下，众行星脱离轨道。如此急遽的天象变化，自然对地球上天气、潮汐和季节造成一定的影响。

韦利可斯基概括地描述这时的情景。假如有天体接近地球，使它的轴线较原本为倾斜，便会导致下列情况：

那时，地震会使整个地球震动。空气和水不停搞动；飓风横扫整个地球，海水冲击陆地，把沙石和海洋动物抛向地面。一股热气渐渐形成，石会熔化，火山爆发，熔岩从地下裂缝中流出，并且涵盖几乎所有地方。众山从平原中拔起，倒在其它山岭上，造成断层和裂隙。湖泊倾斜，湖水倒空，河床起了变化；一大片陆地和生物滑到海底。森林焚烧，飓风、怒海把山林从孕育栽培的土地上夺走，山林成了一堆堆枝叶残根。海水涌向沙漠，流向各处。⁴⁵

二四30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神没有说明这兆头将会如何出现。主第一次降临时，天上出现星的征兆。可能他第二次来临时，也会出现一颗神奇的星。有人相信人子自己已是兆头。无论兆头是什么，当出现的时候，神必清楚向我们展示。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原因当然是他们曾拒绝耶稣。至少，地上⁴⁶最重要的种族（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要哀哭。「他们必仰望

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

（亚一二10）

然后，「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是多么奇妙的时刻！受人唾弃、被钉十字架的那位，将要以生命的主和荣耀的主的身分来到世上。柔和谦卑的耶稣将显现为耶和華。被杀的羔羊将要降临，是征服四方的狮子。受人鄙视的拿撒勒木匠要来，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祂要驾着天上的云彩，带着尊荣和主权来到——这是祂创造的一切受造万物，一同叹息劳苦，指望已久的重要时刻。

二四31 主降临的时候，他要差遣使者，在全地上将他的选民，即相信祂的以色列民，招聚到巴勒斯坦地。祂的民从全地召聚来，称颂他们的弥赛亚，并分享祂荣耀的王权。

五·无花果树的比喻（二四32～35）

二四32 「你们可以从无果树学个比方。」我们的主再次从自然界中取材，教导我们属灵的功课。当无花果树的树枝发嫩长叶时，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我们看到无果树比作以色列国（太二一18～22）。几百年来，以色列国都处于休眠的状态，没有自己的政府、地土、圣殿和祭司，就是没有国家生命的迹象。以色列民流离失所，分散世界各地。

然后到了一九四八年，以色列竟成

了拥有自己土地、政府、货币、邮票等的国家。从属灵的层面看来，以色列国仍然荒芜冷漠；因为她并没有为神结出任何果子。但从表面上看来，她既成为了国家，便可以说她的树枝已发嫩长叶了。

二四33 「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以色列建立了她的国，不但表示大灾难日趋逼近，也表示主来的日子近了，祂正在门口了！

如果基督再来掌王权的日子屈指可数，教会岂不快要被提？假如我们已看见祂荣耀降临前的种种迹象，主降临的第一个阶段岂不离我们很近？（帖前四13～18）

二四34 耶稣说完了无果树后，便又再补充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这世代」并不是指与基督同在世上活着的一代人；他们都去世了，但第二十四章提到要发生的事仍未开始。那么，我们的主说「这世代」又是指什么呢？这问题有两个似乎合理的解释。

格连特和其它人都相信，主的意思是：「看见这些事情开始的世代，也会看见这些事情的局面。」⁴⁷ 看见以色列兴起成为国家的人（或看见大灾难开始的人），会看见耶稣驾着云彩，从天上降临掌权。

另外的解释是：「这世代」应当解作种族。这是根据希腊字的正统翻译。希腊字「这世代」是指同一祖先、血统或家系的人（太一二45；二三35～

36)。故此，在这节经文中，耶稣预言犹太种族会存活，直至看见这些事成就为止。虽然他们会经历凶残的杀害，但仍然能存活，并且看见这些事的发生。这实在是历史上的神迹。

我个人认为这种解法仍须加以补充。在耶稣的时代，「这世代」是指顽梗地拒绝认祂是弥赛亚的种族。我认为祂在预言以色列国将会坚持拒绝基督，直到祂第二次降临。那时，祂会粉碎一切的对抗，只有愿意向祂屈膝、让祂掌权的人方能进入千禧年国度。

二四35 为要强调预言必然应验，耶稣再补充说，天地要废去，祂的话却不能废去。祂说天要过去，是指星际和大气的天——蔚蓝的苍天，而不是指神居住的天（林后一二2~4）。彼得后书三章10至13节形容天地的销化，启示录二十章11节也有提到。

六·不为人知的时辰（二四36~44）

二四36 至于基督第二次来临的正确日子和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⁴⁸，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这节经文警告人们，不可企图定出主再来的时间，也不应相信人们的估计。我们不免感到惊奇，主再来的时间连天使也不知道；原来他们不过是有限的受造物，知识也有限。

基督再来之前，地上生活的人不会知道那日子，也不会知道那时辰，熟悉预言的人大概会知道主再来的年分。例

如，他们知道当圣殿中的偶像被建立后三年半，主大概会在那时降临（但九27；再参看但七25；一二7,11；启一一2；一二14；一三5）。

二四37~39 可是，那时的人大都漠不关心，就如挪亚的日子。洪水以前，人们过着邪恶不堪的生活。不过这节并非强调那时的景况。那时的人吃、喝、嫁、娶；换句话说，他们把这种生活方式习以为常，仿佛永远这样沉醉下去。虽然神警告他们，说洪水将至，但他们活下去如同洪水不侵似的。当洪水来到，他们毫无准备，身陷绝境。基督再来的时候，人们的景况也大同小异。只有在基督里的——在安全的方舟里才得脱险。

二四40,41 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受审，撇下一个进入千禧年。两个女人推磨，她们立刻被分开。取去一个受洪水的审判，撇下一个分尝基督掌权的福分。（第40和41节经常被人引用，向未得救的人讲述被提的事——在基督再来的第一个阶段发生，那时祂带领所有信徒往天上去，遗下所有不信的人等待受审。虽然这样的引用也许没相干，但从上文下理看，这里清楚指到基督再来作王。）

二四42~44 因为不清楚确实的日子和时辰，人们便应当儆醒。若有人知道自己的家将会被爆窃，他便作好准备，即使他未必知道贼人何时闯入。人子来的日子，众人万万始料不及。所以，作为祂的民，我们当儆醒等候。

七·善仆与恶仆的比喻（二四45～51）

二四45～47 本章结束的时候，主耶稣说，从仆人等候主人回来的态度，便知道他真正的性情。所有的仆人都当按时候为家里的人准备好饭食，然而不是所有自称为基督仆人的，都是真仆人。

有见识的仆人晓得照顾神的百姓。这些人尽忠负责，他们在国度里必得着尊荣，给予更大的责任。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二四48～51 恶仆代表有名无实的信徒，他知道主人快要回来，然而却无动于衷。他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从他的行为，便知道他没有为天国作好准备。王来到时，必要惩罚他，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人们必要哀哭切齿。

这个比喻指基督再来地上作弥赛亚王，是人人看得见的。不过，比喻中所含的教训，同样适用于被提的事。许多人自称是基督徒，却憎恶神的百姓，又与罪人同伍，可见他们根本不是在盼望基督的再来。他们将要遭受审判，而非承受祝福。

八·十童女的比喻（二五1～13）

二五1～5 片语「那时」回顾第二十四章所指的时间，所以这比喻明显是在王再来地上之前和期间发生的。耶稣把那时的天国比作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有五个是聪明的，她们预备了油给灯用；另外五个没有，她们等着

新郎时，不禁打盹睡了。

五个聪明的童女代表大灾难时基督的真门徒。灯代表承认基督，油一般认为是圣灵的预表。愚拙的童女代表自称盼望弥赛亚来临的人，他们从来没有悔改归主，所以没有圣灵。新郎是基督，即王；祂延迟到来象征基督第一与第二次降临中间的时间。十个童女全都睡着了，显示她们表面上分别不大。

二五6 半夜时分，有人喊说新郎来了。我们从上一章知道，祂来到的时候，会有令人震惊的兆头。

二五7～9 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她们都希望表现得准备妥当。愚拙的童女缺乏油，便向其它童女要，但聪明的童女却叫他们到卖油的那里去买。聪明的童女一口拒绝帮助，似乎很自私，然而从属灵的角度看，没有人可以把圣灵分给别人。当然，圣灵是不可能买回来的，可是圣经却用这个无价、不能用金钱买回来的救恩作比喻。

二五10～12 他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叙利亚译本和拉丁译本都这样写道：「他与新娘同到了。」这写法完全与预言吻合。主耶稣与祂的新妇教会结婚，然后一同再来（帖前三13）。

（婚礼在教会被提之后，于天上举行〔弗五27〕）大灾难时的忠心圣徒，要同赴基督的婚宴。婚宴是指基督在地上的国所充满的喜乐和祝福。聪明童女同他进去（或按达秘新译本「赴婚宴」）坐席，门就关了。其它人想进天国已经太迟了。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她

们要求新郎让她们进去，可是新郎却不承认她们。这里证明，她们根本仍未重生。

二五13 耶稣说要学习做醒的功课，因为无人知道祂来的日子和时辰。信徒当做醒生活，准备主随时来到。我们的灯是收拾好，并且添满了油吗？

九·才干的比喻（二五14~30）

二五14~18 这比喻也是教导我们，主来的时候，既有真仆人，也有假仆人。这故事是关于一个人，他将要远行，临走前他吩咐他的仆人，按着各人的才干，把不同数目的银子交给他们。一个得五千，一个得二千，最后一个得一千。他们要用这些银子替主人赚钱。那领五千的，另外赚了五千。那领二千的，赚了双倍。可是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银子埋藏起来。

显而易见，基督便是那主人，往外国去远行是指基督再来之前的时期。那三个仆人代表大灾难时的以色列人，他们肩负责任，在主尚未来到的时候，代理主的事。他们按着个别的能力担负不同的责任。

二五19~23 过了许久……主人来了，和他们算帐。这是指到基督第二次降临。第一和第二个仆人得到同样的称赞：「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重点不在于他们赚了多少钱，而是付上多少力量。由于他们竭尽所能，所以赚了双倍。可见真信徒的收获，是享

受弥赛亚的国的祝福。

二五24,25 第三个仆人除了令主人羞耻和为自己找借口以外，便一无所有。他说主人是忍心又毫不合理，因为他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他以害怕为借口，埋藏了银子，完全没有竭尽所能。这仆人无疑是个不信的人；真仆人是不会这样想他主人的。

二五26,27 主人责备他是又恶又懒的仆人。他既然想到主人这样为难他，为何不把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赚取利息？从第26节，可见主人并不同意他的理由。主人其实在说：「如果你觉得我真的是你心中所想的主人，你也应当用银子作工。你的借口根本不成立，你所说的话要定你的罪。」

二五28,29 只要那人赚了一银钱，他便能象其余的仆人一样受到主人的赞许。可惜，他一生所作的，不过在地下掘洞，藏起银子！主人夺过他的银子，给那有一万的。跟着便是一个属灵的律：「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为神的荣耀、渴慕被神用的人必得着所需的工具。他们作工愈多，便愈能为主作更多。相反，我们不使用神给我们的，便会失去祂所赐的。懒散的报酬就是萎靡不振。

第27节提到兑换银钱的人，表示我们不能用自己的财富为主作工时，应当交托那些能为主作工的人。兑换银钱的人也许是指宣教士、圣经公会、基督教